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75,72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484.80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497,874.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87.61
合计	-5,846,672.32

注：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34.42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349.7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计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846,672.32 元，已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使财务报表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